

肇府〔2022〕6号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肇庆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肇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肇庆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肇庆市“十三五”经济金融发展分析	5
一、经济基础	5
二、金融基础	9
三、存在问题	13
第二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环境分析	15
一、“十四五”时期重大机遇	15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挑战	19
第三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总体规划	22
一、指导思想	22
二、发展原则	22
三、发展定位与目标	23
第四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主要任务	27
一、科学规划金融布局，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27
二、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壮大金融产业	29
三、构建产业金融体系，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35
四、突出科技金融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38
五、探索文旅金融创新，推进旅游振兴提速	40
六、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全力支持乡村振兴	43
七、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对接湾区金融开放	46

八、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加快低碳循环发展·····	47
九、强化金融综合治理，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49
第五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保障措施·····	52
一、坚定落实党管金融·····	52
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53
三、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55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6
五、提升社会金融意识·····	56

第一章 肇庆市“十三五”经济金融发展分析

一、经济基础

（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保持高质量发展。地区生产总值五年平均（简称“年均”）增长 5.2%。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311.65 亿元，总量排全省第 12 位，增速为 3%，排全省并列第 6 位；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6%。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年均增长 9%、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7-2020 年四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5%、7.8%。城镇新增就业五年累计 2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平均为 2.4%。“十三五”时期，肇庆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星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产业振兴加快推进。

肇庆市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从 2015 年末的 17.1:46.3:36.6 调整为 2020 年末的 18.9:39.0:42.1，第三产业比重明显上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4+4”产业体系加速构建，“2+4+N”产业平台加快建设，“4+4”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2206.4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69.05%，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 4 大主导产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346.99 亿元，建筑材料等 4 大特色产业合计实现产值 859.26 亿元。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方面，目前肇庆市共有规模以上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企业 65 家，其中上市公司 6 家；拥有院士工作站 2 家、省级工程中心 16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 2 家，2020 年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实现总产值 296.8 亿元。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覆盖下、中、上游，涵盖整车和电池、电控、电机、轮胎、底盘、传感器、照明系统等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拥有省市共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基地和肇庆（高要）汽车零部件省级产业园等重大载体，着力打造以小鹏汽车、合普动力、北理华创、嘉利车灯、广东鸿图等为代表的一批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随着多个整车项目和重大汽车零部件项目产能的陆续提高，肇庆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电子信息产业方面，肇庆市基本形成了以电子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电子、电子专用设备等领域为特色的电子信息技术产业体系。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97.4 亿元，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全市拥有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67 家，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4 家，超亿元企业 29 家。其中，代表企业有风华高科、富仕电子、绿宝石、羚光新材料等；全市拥有电子信息产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 家，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金属加工产业方面，肇庆通过积极引进产业链龙头企业，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优势的金属加工产业集群目标迈进。肇庆拥有金属加工产业规上企业 302 家，包括宏旺金属、飞南资源、中亚铝业、鸿劲金属等龙头企业，2020 年实现产值约 809.74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25.3%。已初步形成以中亚铝业为代表的先进有色金属、以宏旺金属及艺华不锈钢为代表的优特不锈钢、以金联业五金及群盛金属为代表的金属表面处理三大领域为主要支撑的发展新格局，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

——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全市生物医药规上企业共 17 家，其中上市公司 3 家，拥有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家；2020 年实现总产值 43 亿元，同比增长 6.64%。主要龙头企业有星湖科技、肇庆大华农、一力制药，其中，星湖科技生产的利巴韦林在国内市场份额占据前列；肇庆大华农拥有省内唯一一家动物疫病防控领域的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多项成果为国际领先水平，获得“中国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十强”称号。总体上，生物医药产业逐渐成为肇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兴动力。

（三）创新驱动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肇庆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落实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等“八大举措”，全力以赴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努力提升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水平,努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693 家。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26 家,新型研发机构 26 家;高水平科技企业孵化器 30 家。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48%。肇庆高新区、高要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利高新区)获批省级高新区。成功设立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肇庆分中心,四会、广宁、德庆农业科技园被认定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实验室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现“零”的突破。万洋众创城、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广东(高要)信基创新科技园、平谦国际(肇庆新区)现代产业园等创新综合体首期建设陆续完工并发挥作用。推进“西江人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引育工程,全面实施“人才绿卡”制度,累计引育西江创新团队 25 个,领军人才 14 名。全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引入项目(团队)127 个。

(四) 重大平台加快建设。

肇庆新区获省支持建设粤港澳特色合作平台。加强与香港合作共赢,以解决香港居民安居问题为突破口,加快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肇庆)示范区建设。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建设方案加快编制,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检测中心正式运营。肇庆新区、端州、广宁、怀集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挂牌运营。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正式获批。高要区被认定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制品)。肇庆新区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德庆县南药健康产业园、

四会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重大平台建设有序推进。

二、金融基础

（一）金融业发展稳中有进，金融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三五”时期，肇庆金融业增加值总量实现翻一番，2020年肇庆金融业增加值110.05亿元，年均增长12.9%，占GDP比重提高至4.8%，比2015年提高1.6个百分点；金融业税收收入14.65亿元，年均增长4.6%；肇庆金融机构共87家，其中银行机构26家、证券期货机构15家、保险机构46家。2020年末，肇庆各项存款余额2893.08亿元，年均增长10%；各项贷款余额2485.60亿元，年均增长14%；存贷比85.92%，较2015年末上升14.12个百分点。肇庆银行机构不良贷款余额23.35亿元，不良率0.94%，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较2015年末不良贷款率（3%）下降2.06个百分点。证券市场交易活跃，保费收入持续增长，2020年全市证券交易额达到5960.54亿元，股票开户100.79万户，较2015年末增加43.06万户；保险业实力有所增强，2020年全市实现保费收入76.9亿元，年均增长8.3%；保险深度3.33%，较2015年提升0.71个百分点；保险密度1836.59元/人，较2015年上升564.63元/人。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金融普惠水平大幅提升。

优化融资对接机制，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近年来，市金融局深入基层一线，发挥融资对接专班作用，全力支持产业项目

及民营小微企业发展。2020年末,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52.21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11.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3.60亿元,同比增长35.60%;民营企业贷款余额520.12亿元,同比增长9.98%;2020年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205.16亿元,同比增长32.90%,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07个百分点,增速创“十三五”时期新高。高技术制造业贷款余额13.46亿元,同比增长178%,有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2020年末肇庆市直接融资规模700.18亿元,其中企业股票融资规模113.73亿元,企业债券融资规模53.45亿元,直接融资比重达20.23%。肇庆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9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6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118家,上市后备企业47家,多层次资本市场梯队格局基本形成。充分发挥肇庆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推进各类产业基金在肇庆市设立共有17支,规模合计54.06亿元。

(三)重大金融改革取得突破,金融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十三五”时期,全面完成农合机构改制任务,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怀集、广宁农商行于2018年正式开业,封开、德庆农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城区三家农合机构合并组建的肇庆农商行于2020年正式开业,全面完成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工作,并获得省组建农商行土地指标奖励106亩。改制后,肇庆各农商银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地方

税收贡献明显加大，2020年末，肇庆市农商银行系统各项存款余额899.83亿元，比改制前（2017年9月底）增长18.83%；各项贷款余额595.18亿元，比改制前增长31.97%；涉农贷款余额305.94亿元，比改制前增长21.66%；纳税6.37亿元，同比增长27.15%。结合省政府关于金融发展“一市一平台”工作部署，以建设四会市绿色金融创新发展为支点，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快绿色崛起。2020年末，肇庆绿色信贷余额141.02亿元，增长13.71%。肇庆辖内银行机构积极创新，现有绿色金融产品数量接近20个，主要包括林权抵押贷款、碳排放配额抵押贷款、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生猪活体抵押贷款、地理标志贷、林业供应链贷、绿碳贷、新能源汽车供应链融资等，较好地满足了实体经济多元化绿色融资需求。

（四）加快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金融开放合作迈向更高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及广东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金融80条”，制定《肇庆市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工作方案》（肇金〔2020〕11号），按照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合作互利共赢、市场化导向、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总体原则，推出26项70条具体措施。优化跨境金融服务，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推动企业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十三五”时期跨境人民币累计结

算金额达 554.25 亿元，有力帮助企业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成本及节省结算费用。便利境外企业和个人开立外汇账户，截至 2020 年末，肇庆辖内银行机构为港澳居民开立个人账户 36090 个，为港澳机构开立 NRA 账户 49 个。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2020 年，肇庆辖内银行机构为 9 家企业办理 296 笔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金额折合 1.08 亿元；办理外债注销业务 67 笔。大力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自 2015 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 7 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累计调拨资金 98.93 亿元，占同期人民币结算量的 14%。

（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实效，涉众金融风险显著降低。

“十三五”时期，肇庆市新发非法集资案件数量逐步下降，非法集资风险得到有效遏制。截至 2020 年末，2017 年前形成的 8 宗陈案已全部结案，肇庆市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三年攻坚的结案率达 100%。重点对辖内投融资中介机构、私募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加强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加快对“粤融贷”非法集资案的处置，P2P 网贷机构风险基本得到出清。肇庆市没有发生因 P2P 网贷机构处置不当而引发的不稳定事件。

（六）地方金融监管效能提升，金融活动秩序明显好转。

按照“促发展、防风险、强监管”的要求，不断夯实地方金

融机构监管基础。有序完成了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监管职能的承接和过渡；开展小贷公司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监管效能大大提升，金融活动秩序明显好转。

三、存在问题

（一）金融业基础相对较为薄弱，综合实力有待提升。

一是我市金融业增加值偏小。我市经济规模较小，与湾区其他城市有明显差距，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311.65亿元，总量排全省第12位，占湾区内地九市GDP总量的2.58%，是湾区内地九市中唯一一个GDP低于3000亿元的城市。金融业发展水平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配，2020年末全市存款余额排全省第12位，占全省存款余额的1.08%，贷款余额排全省第10位，占全省贷款余额的1.27%。二是我市金融企业总体实力偏弱。目前肇庆金融机构数量虽然较多，但以分支机构为主，法人银行机构仅8家，均为农商行或村镇银行，普遍实力偏弱，产品和服务同质化明显，机构竞争力、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不强。肇庆农商行资产总额远低于周边顺德农商行、江门农商行、中山农商行、珠海农商行等，较难对接交通、能源等重大项目及大型企业集团项目。另外，过去农商行信贷投向明显向房地产领域集中，改制前发放的存量涉房贷款形成不良贷款，影响营业盈余。三是金融业态较为单一。我市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存在较大的完善空间，缺少消费金融、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创投公司等非银行机构或新兴金融业态，小额贷款、典当行、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态力量薄弱，

商业保理机构尚未实现零的突破，金融组织体系的不完善直接影响了综合金融服务水平的提高和金融保障作用的发挥。

（二）金融市场发展不均衡，金融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一是我市金融市场总体呈现“借贷市场比较成熟、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发展缓慢”的特征。金融供给侧方面，我市金融改革创新举措以银行业领域创新为主，保险业、证券业等领域创新较少，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发展相对落后。金融需求端方面，我市企业普遍体量较小，核心技术、现代管理制度意识等方面较为薄弱，融资过于依赖银行信贷的间接融资渠道。近年来，肇庆各项存贷款呈现较快增长，“十三五”时期，各项存款余额增加 110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增加 1200 亿元，2020 年末我市存贷比为 85.92%，较“十二五”期末上升 14.13 个百分点，肇庆银行机构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但存贷比过高亦对银行经营管理以及资金成本造成压力。同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意愿不强，“十三五”期间，我市仅新增 3 家上市公司，36 家次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156.38 亿元，仅占当期贷款余额增量的 13%。经市金融局委托多家券商筛查，目前我市仍未有具备条件到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二是我市信贷投向结构有待优化。“十三五”时期，我市金融机构信贷投向以重大基建项目、房地产领域等为主，2020 年末，我市房地产贷款余额 1176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比重 47%；而由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偏少，总体仍处于价值链中低端水平，工商业企业有效信贷需求

不足，“十三五”中前期制造业贷款呈现负增长（2019年8月末制造业贷款转为正增长）。随着我市产业经济的持续扩张，信贷资源也必然需要向制造业领域倾斜，信贷投向结构优化成为“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之一。

（三）市属金融平台实力较弱，难以适应产业发展需求。

“十三五”时期，我市加快发展市属国有金融投资集团，力争将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造成为金融服务能力和资本运作水平较高、服务于肇庆城市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性金融投资控股平台，现其旗下拥有金叶供应链管理、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端州区润泽小贷、金泰典当、金达资产管理等多个金融板块，金融服务体系完整性强，是我市落实金融工具，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抓手。然而对比湾区内其他城市的市属金融控股平台，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资产管理规模和金融牌照经营等方面仍不具优势，总体规模限制导致其金融资源调动效率难以支撑“十四五”时期我市“4+4”产业体系加速构建以及“2+4+N”产业平台加快建设的需求，与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粘合度仍有待提升。

第二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环境分析

一、“十四五”时期重大机遇

（一）“双区”驱动战略带来创新发展的战略机遇。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两大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形成，为广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当前，粤港澳大湾区正处于由服务经济向创新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湾区内 11 个城市产业体系完备，分工各具特色，初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城市群，2010-2019 年珠三角 9 市研发支出、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均明显提升，经济创新动能由深圳向其他城市扩散。金融业空间分布总体也由香港单中心向深港穗多核心演化，形成了以香港、深圳和广州三地为核心区域，辐射周边城市协同发展的中心——外围结构。除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传统金融业之外，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多种金融业态日趋丰富，绿色金融、金融科技等特色金融发展动能不断守正创新。肇庆需要紧抓重大战略机遇，借力粤港澳大湾区境内境外两个金融市场优势，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竞争合作；积极谋划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肇庆）示范区，引进港澳资源要素，增强肇庆发展动能，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二）深化金融改革试点带来创新发展政策机遇。

随着我国区域金融快速发展，地方金融生态得到不断优化，实体经济获得了更有力的金融支持，并在此基础上越来越重视防范金融风险。为深化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增强金融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能力，国家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区域金融改革创新。珠三角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在金融改革创新领域一直走在全国

前列。继 2012 年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获国务院批准后，广东先后争得南沙金融改革试验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花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多个国家级区域金融改革项目，绿色金融、跨境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金融在珠三角地区不断创新发展，结出了丰硕的果实。随着金融扩大开放政策进一步推动实施，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2020 年 5 月，央行等多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下称《意见》），部署促进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来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等五大方面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广东省随即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出台 80 条具体举措对《意见》进行细化落实。肇庆市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工作方案》，出台 70 条具体落实意见，进一步找准肇庆在大湾区金融发展功能定位，把握重点金融改革试点政策机遇，积极推动构建金融要素自由流动的开放格局。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带来金融产业发展机遇。

近年来，肇庆以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为抓手，多管齐下，出台《肇庆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和《肇庆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着力构建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助力企业发展，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公平、透明、高效、优质”营商环境新高地。近年来，肇庆在“全省一盘棋”的工作统筹模式下，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契机，以提升政府服务

效能为目标，在全省率先上线“粤省事”肇庆专版，目前已上线服务事项 1030 项（本地特色事项 93 项）；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优化升级省政务服务网肇庆专区，市级依申请事项在线可办率达到 94%以上；在全国首推工业产业投资项目“双容双承诺”制度，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半天办成，小微企业抵押登记、商品房预告登记、抵押权预告登记、变更登记、换证登记实现 0.5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注销登记等业务即时办结，领先全省其他地市。肇庆市大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基础设施，优化信用平台，创新信用信息应用，在全省率先落地“信易担”，实现担保“网上办”“零跑腿”。2020 年，肇庆信用状况水平在全国 261 个地级市中取得全国第 13、全省第 1 的最佳名次。肇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为肇庆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产业发展、金融机构产品服务创新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优化产业体系机遇。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加快形成，将激发和释放肇庆融入“双区”、对接“双城”的强大潜力与动能。肇庆将以全力推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形成，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扩大内需相结合，推动肇庆加快形成“4+4”产业体系，以“2+4+N”产业平台为依托，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充分依托国内市场实现良性循环，畅通肇庆自身的产业、市场、经济社会循环，促进内循环畅通和外循环活跃，对于我国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有积极的样板作用，不断为肇庆经济发

展赋能，提升肇庆的经济实力、湾区竞争力和知名度，加快从大湾区节点城市转变为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

（五）产业招商落地新局面带来金融发展机遇。

招商引资是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更是城市发展的后劲所在。近年来，肇庆坚持“产业强市、制造业优先”原则，全力推动产业招商落地工作，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和引入产业项目，“4+4”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项目持续扩大投资和逐步落地见效，核心项目对周边产业、配套产业项目吸聚效应日益显现，产业链条不断健全完善，供应链、资金链运转明显加快，主要表现：企业项目投资资金流入带动我市存款较快增长，同时提高信贷、保险、债券市场需求度和活跃度，为全市金融业发展提供丰沃土壤。随着产业招商逐渐拓展和深入，产业链的规模扩张和技术升级定将成为产业金融发展的重要牵引力。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的挑战

（一）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世界经济复苏存不确定性。

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2019年以来，受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政策收紧累积效应以及地缘政治风险升温等因素影响，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联合国报告2020年全球经济萎缩4.3%，中国实现增长2.3%，是2020年全球唯一实现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当前新冠疫情反复仍是影响世界经济复苏的最大不确定因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21年7月发布《世界经济展

望报告》更新内容,2021年和2022年全球经济预计分别增长6%和4.9%,同时警告不同经济体之间的复苏“断层”正在扩大。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免疫鸿沟”、发展鸿沟、贫富差距继续拉大,全球经贸版图割裂化趋势进一步显现。全球范围疫情反复,市场避险情绪高涨,肇庆经济复苏承压,部分中小微企业经营周转困难,违约风险有所显现。

(二)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三重压力。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从需求看,居民消费受到局部散发疫情持续扰动,投资稳定增长面临一些要素制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回落。从供给看,产业链供应链仍有一些堵点卡点,企业综合成本上涨压力依然存在,下游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从预期看,全球疫情还存在很大变数,经济运行中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市场预期和企业家信心出现一定波动。密切跟进肇庆居民、企业的金融需求,关注银行敢贷,居民、企业愿贷、能贷的情况。

(三) 区域金融要素竞争不断加剧。

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优势区域为重点的区域发展战略成为经济增长新引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19个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空间载体。2020年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前20名中,我国上海、香港、北京、深圳、广州5个城市入榜,其中3个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集聚效应、梯队化特征十分显著,其中香港、深圳、广州

为第一梯队，2020年三地区合计金融业增加值1.18万亿元，占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业增加值的82.72%，金融的集聚效应显著。东莞和佛山市为第二梯队；其他城市的金融业增加值皆在400亿元以下，为第三梯队。金融要素资本明显集聚效应下，肇庆在争夺金融要素竞争中面临巨大挑战，需要与区域城市间发挥所长，形成优势互补，打造吸引金融要素集聚的“强磁场”，迎接区域竞争的挑战。

（四）金融监管全覆盖带来新挑战。

2017年全国第五次金融工作会议后，全国金融监管体系发生调整，各省设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填补地方金融企业监管的空白，对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业态实施有效监管。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着重强调，要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加强金融法治建设，加强金融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的发布对金融进一步对外开放提出更高要求，国际资本参与国内金融市场的便利性持续显著提升；但在金融系统高杠杆、资本流动顺周期的特性下，金融业开放带来资本大规模双向流动，可能加剧国内金融系统波动，引发系统性风险。目前，我市已经设立金融工作局，但县级没有单独成立金融局，且人员编制匮乏、监管模式手段单一以及地方金融组织庞杂等问题使金融监管面临较大挑战。

第三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总体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积极抢抓“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牢牢扭住产业招商落地核心任务,切实提高肇庆金融发展水平,创新产业金融服务模式支持主导产业强链、延链、补链,优化文化金融服务效率,构建绿色金融服务生态,全方位参与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发展,为肇庆实施产业振兴、乡村振兴、旅游振兴、社会事业振兴,加快建设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展原则

(一)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

坚持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根本原则,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机制,强化

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助力优势产业链在肇庆集聚发展。

（二）坚持金融资源市场配置原则。

坚持市场配置金融资源，进一步确立金融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强化政府引导作用，明确市场边界，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化配置”的发展模式，注重引导和支持资金资源以及金融创新要素向关键产业以及关键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形成规模效应。

（三）坚持金融改革开放原则。

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创新发展的有利契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强化“碳金融”创新，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在合法合规和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业产品、服务、组织创新发展，充分激活市场活力。

（四）坚决守住风险防范底线。

坚定落实“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抓好风险处置工作。稳步推进地方新兴金融业态以及特色金融发展，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当提高对特色金融创新的容忍度。持续评估金融创新的发展态势、影响程度和风险水平，构建多层次、有效性的监管协调框架。

三、发展定位与目标

（一）发展定位。

以打造业态完善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为发展定位。把握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完善现

代金融体系建设，提升金融资源效率，激发金融市场活力，提升金融产业影响能级，进一步提高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助力肇庆加快建设珠三角核心区西部增长极和粤港澳大湾区现代新都市。

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金融高地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定位。打造完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强化境内外金融资源配置能力。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强化金融对“主导+特色”产业的支持，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助力肇庆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制造新城；突出发展科技金融，加大金融支持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力度，全面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以打造动能强劲的特色金融体系为区域金融改革发展战略定位。优化区域金融发展布局，高站位统筹产业金融、科技金融、文旅金融、农村金融等多领域金融创新发展，推动区域功能布局实现优化。以端州区、肇庆新区、鼎湖区为现代金融业发展核心，支持端州区大力发展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产业，围绕深耕市场和精细服务，提升金融发展能级、强化辐射能力；支持肇庆新区、鼎湖发展融资租赁、基金、供应链管理、财富管理等金融新业态。以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为产业金融发展主阵地，围绕建设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核心工作部署，支持肇庆高新区参与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中心城区“一江两岸三组团”结合产业实际，发展文旅金融和产业金融，进一步提高产融融合发展能力水平，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现代

新都市；支持广宁、德庆、封开和怀集等生态产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加快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打造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肇庆模式”，推动筑牢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生态屏障。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于全省金融工作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肇庆市总体经济发展目标，以服务产业链现代化发展以及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为导向，通过大力发展特色金融，实施“金融+”专项行动计划，进一步促进金融与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等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到2025年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争取达到180亿元，占GDP比重达5%以上。

2. 具体目标

（1）银行业发展。全市银行业保持存贷款规模的适度平稳增长，到2025年，银行机构存款余额争取突破4875亿元，贷款余额争取突破4380亿元；银行业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充实法人银行机构资本，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不低于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提升信贷资产质量，维持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资本市场发展。全市证券交易持续活跃，到2025年，证券交易额达12000亿元；力争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本土企业达到50家（含新三板）以上。推动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产品，扩大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至 28%。

(3) 保险业发展。全市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到 2025 年，实现保费总额收入达 115 亿元以上，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突破 35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突破 80 亿元。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方面的保险业务创新。

(4) 地方金融机构发展。在严监管、促规范，实现减量提质的前提下，引导无实质经营的机构退市；同时，随着地方金融机构审批简政放权，重点发展小贷公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机构，支持发展商业保理，实现地方金融机构稳步增长。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表

指标	十三五	十四五	年均增速
一、金融总体目标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10.05	180	现价增速 10%
(2)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8	5.3	上升 0.1 个百分点
二、金融具体目标			
(3) 金融机构(家)	87	100	新增 2—3 家
(4)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2893.07	4875	11%
(5)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485.6	4380	12%
(6) 银行机构不良率(%)	0.94	低于全省水平	低于全省水平
(7) 上市挂牌企业(家)	25	50 以上	新增 5 家
(8)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企业(家)	118	143	新增 5 家
(9) 证券交易额(亿元)	5960.54	12000	15%
(10) 直接融资比重(%)	20.23%	28%	上升 1.6 个百分点
(11) 保费收入(亿元)	76.91	115	8.50%

指标	十三五	十四五	年均增速
(12) 制造业贷款余额 (亿元)	205.16	510	20%
(13)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141.02	351	20%
(14)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亿元)	203.6	410	15%
(15)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769.82	983	5%

第四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金融布局，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一) 科学规划金融产业集聚区。

1. 深耕现有金融业态兴旺带。支持端州、高要城区等地现有的银证保及地方金融机构围绕加快做大金融总量目标，着力提升发展广度深度，提高金融资源便利流动和高效配置水平，强化辐射周边县区能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强化金融队伍建设，促进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端州城区都市型产业提升。结合建设宜业宜居宜乐宜游高品质新都市工作，大力发展文旅金融、消费金融，全面提高端州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带动力。同时，建立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2. 探索推动新型金融业态在肇庆新区、鼎湖集聚发展。通过组织项目路演、投融资咨询、企业上市咨询等活动，吸引国内外创投风投及股权投资机构到肇庆新区、鼎湖设立私募基金；以培育幸福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机制“活而新”为目标，探索在肇庆新区砚阳高铁商务区推动新型

金融业态集聚发展，促进机构、人才、业务以及资金流、信息流的聚集。通过引入港澳投资者及港澳私募机构在肇庆运营投资，大力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业务；依托粤港澳深度合作（肇庆）示范区建设，形成跨境财富管理、养老保险等特色金融服务。

（二）完善区域特色金融发展布局。

1. 围绕“旅游振兴”，布局文旅金融、科技金融节点。打造以服务“幸福产业”发展为基础，以文旅、商贸和高新精制造业等产业为主体，特色金融为支撑，集文化、旅游、金融、科技、商业综合发展的创新节点。支持端州区、肇庆新区、鼎湖区、高要城区（含空港经济区）、四会城区探索发展文旅金融，创新文旅金融服务和产品，推动文旅、消费产业和金融业共生共赢。完善“创、投、贷、融”科技金融生态圈，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深化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2. 围绕“产业振兴”，布局产业金融精准发力。强化对我市“4+4”产业体系的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端州区、肇庆新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肇庆高新区围绕重点产业链构建供应链金融体系，围绕制造业核心企业精准发力，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强化精准化对接服务，实行“一链一策一方案”；强化模式创新，加大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发挥产业基金带动作用，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助力产业链发展壮大。

3. 围绕“乡村振兴”，布局绿色金融创新节点。积极利用绿

色资源，支持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肇庆（四会）绿色金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紧扣“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的发展定位，探索数字普惠金融对改善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的新路径。稳步增加贷款投放规模，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4. 围绕“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布局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围绕中国（肇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的发展，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和引进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机构，探索为肇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本外币支付结算便利化，融资、保险便利化等服务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

二、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壮大金融产业

（一）培育和引进金融机构。

1. 强化现有金融机构培育。支持驻肇金融机构强化管理，对标珠三角发达地区，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队伍建设，推进业务整合与流程再造，开展产品创新，增强对系统内金融资源的调配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提升在本系统的地位。支持银行机构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和特点新增设立分支机构、特色支行和专营机构，提升服务覆盖能力和服务精准度。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常态化投融资对接机制，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2. 加快引进各类金融机构。修订完善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办法，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金融招商，积极争取省地方

金融监管局等上级部门支持，加强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地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建立金融合作关系网，做好“一企一策”对接服务工作。强化政策宣传和准入辅导，支持银行机构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开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肇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肇设立合资证券期货法人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肇庆设立经营机构。

（二）做强做大本地机构。

1. 加大市级平台建设规模化。支持市级投资控股集团通过控股和参股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做强金融产业基础。推动县级国有投资公司加快组建投资控股集团，通过资产划转、专项资金注入等多种方式增加资产规模和资信等级，积极搭建地方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实体，逐步整合地方金融资产。

2. 扶持本地法人机构发展。强化本地法人农商行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建设，不断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引进中高端金融人才；发挥自主决策和灵活性高优势，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创新符合地方特色的信贷产品，打造本土银行品牌；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扩大资产规模，提升本地法人机构金融资源配置能力；支持和推动不良资产处置，提升资产质量；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争取走在全省农合机构绿色发展前列。鼓励民营企业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支持龙头企业积极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

银行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产业体量。

（三）稳妥发展地方金融机构。

1. 有序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深耕主业。开展小额贷款行业信用评级和监管评级，推进改善小额贷款公司法制环境。推动小额贷款公司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自身建设，增强风险和规范意识，提升小额贷款公司的整体素质。

2. 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建立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主，政府性、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展，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有效合作的新融资担保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面向政府性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业务激励机制，提升肇庆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肇庆高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业务实绩以及抗风险能力。推动“政银担”项目，发挥政府性融资性担保普惠功能。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开展联保、分保等业务合作，共享资金来源、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依托各类专业市场、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促进融资担保机构专业化经营与业务创新。

3. 积极稳妥发展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典当企业，鼓励典当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增资扩股，形成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竞争优势突出、业务模式领先的骨干企业。引导具有品牌优势、经营规范、效益良好、资本充足的

典当企业在中小微企业集中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连锁经营。支持大型集团、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西江水路运输项目等，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仓储、先进制造装备等固定资产的融资租赁服务；促进融资租赁与我市制造业的深度融合。鼓励开展基础设施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推动设立商业保理机构，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商业保理公司的合作，开展再保理、应收账款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产品和模式的创新；支持商业保理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境内外发债，以及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等进行融资，探索设立保理行业发展基金，解决商业保理企业融资难、成本高的问题。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方针政策，把握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重大机遇，着力推动辖内优质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规范发展，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动肇庆企业上市挂牌。

1. 完善企业上市资源培育储备机制。发挥部门、地方合力，多渠道深入挖掘优质企业、潜力企业，持续充实和动态管理上市后备企业库，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上市工作总体思路，完善梯度培育机制，构建可持续的后备企业储备库。重点推动高新技术型、科技型和创新型骨干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大力培育和引导辖内重点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支持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

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发展。

2. 强化企业上市培育辅导。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的战略合作，积极借助券商、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各类资本市场服务机构专业资源，健全完善上市绿色通道，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措施，加快推动辖内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进程。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和新三板市场上市、挂牌；支持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争取进入精选层后转板上市；借助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培育作用，支持潜力企业通过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展示，加快规范运营进程。

3. 支持鼓励本地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发展。鼓励本地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等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强化投行业务，提高服务能力水平，积极参与推进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工作；引导企业优先考虑与本地中介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以及股份托管等业务。

4. 积极利用债券市场。鼓励企业特别是上市挂牌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利用境外市场发行本外币债券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鼓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探索 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ABS（资产证券化）等创新直接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鼓励企业发行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

5. 拓展证券业务内涵。大力发展私募基金，积极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落户肇庆，促进股权投资机构与我市产业项目资源对接，争取更多券商投行资源服务我市企业上市，活跃我市证券交易市场、做大证券交易额。

（五）构建保险产业发展服务体系。

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构建保险产业发展服务体系，优化保险产品供给，探索基础社会保障创新与商业补充养老医疗险相结合，推动肇庆实施社会事业振兴。

1. 加大力度推动险资入肇。积极对接在粤保险机构，通过举办投融资推介活动和“点对点”商洽，推荐我市成熟能源、水利、港口、高速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群三旧改造、商业新区、健康养老等重点项目，建立常态化投融资项目对接机制。

2. 建设保险后台服务基地。大力发展公估、保险资产管理、保险科技等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后台机构，争取打造保险后台区域服务中心。围绕提升保险业数据共享能力以及保险服务效率和产品创新、供给能力，争取省级专项政策支持建设保险大数据中心。

3. 设立跨境保险服务中心。以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和跨境资金融通为切入点，积极开展大湾区保险产业深度合作，探索大湾区保险服务直联。探索与湾区内其他城市共同推进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业协会，强化与香港澳门保险协会等其他机构的联系，拓展港澳合作资源，着力引入香港澳门保险公司及保险中介机构，支持港澳投资者来肇开展经营保险代理、公估和经纪业务。

三、构建产业金融体系，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对“主导+特色”产业集群的金融支持，搭建多元化融资服务，强化精准化对接服务，大力支持建设广东省（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支持肇庆高新区参与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助力肇庆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制造新城。

（一）夯实产业金融发展基础。

1. 加大制造业企业信贷资金投放规模，提升制造业信贷服务。严格落实和综合运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重点加大对中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制造业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督促指导有关金融机构严格落实人民银行降准政策要求，释放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民营制造业企业。围绕肇庆“主导+特色”产业集群，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重大发展战略的制造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对先进装备制造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给予优先信贷支持，着力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技术升级改造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2. 提升制造业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占比。引导金融机构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力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制造业企业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强化银企对接，做好稳企业保就业金融服务工作，支持帮助符合政策导向的企业解决资金需求，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企业户数；着力提升制造业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比例，为企业纾困渡难。

（二）强化产业金融发展支点。

1. 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金融业务，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期限配置合理、手续便捷的专属产品，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积极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以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合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供应链融资服务，推广“银行+征信+担保”等创新举措，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加快发展。对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响应融资需求。

2. 推动设立产业基金。以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为主导，推动各地搭建政策性产业基金，支持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展。加强与省国资企业对接，探索搭建“政策性+市场化”模式的产业基金，扶持我市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市属国资公司联合产业龙头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以企业技术改造、并购发展、产业协同为重点投资方向，打造“国有+民营、产业+金融、供方+需方”的开发协同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产业基金招商模式，引进优质产业项目落户肇庆。

3. 支持融资租赁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和引进融资租赁公司，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

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作用。发挥国有资本优势，以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优质的民营融资租赁企业发展。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跨境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协调推进具备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接入征信系统，推动我市融资担保公司与融资租赁企业合作。

4. 支持核心企业实现金融增值、赋能。引导和支持优势产业骨干企业通过在我市设立财务公司、产业基金等方式，提高企业自身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运作能力，加大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我市龙头企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企业申请设立消费金融、汽车金融以及融资租赁公司。

（三）丰富产业金融发展手段。

1. 推广供应链票据业务。支持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认可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银行为供应链票据提供更便利的贴现、质押、标准化票据等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提高商业汇票签发、流转和融资效率。

2. 推广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动应用“粤信融”肇庆分平台、“中小融”平台和“信易贷”平台，利用各平台优势，实现对我市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价与风险画像，强化融资撮合功能。鼓励我市主导产业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为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便利，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主动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对接 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 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

3 . 推广动产质押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风险可控的前提，选取流通性强、价值价格体系健全的动产，重点支持金属加工产业和建筑材料产业的相关企业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应收账款、仓单、存货质押和预付款融资。推动金融机构提高科技手段应用和风险控制水平，通过与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核验存货、仓单、订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 . 推动投贷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以投贷联动方式为科创型制造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企业融资结构合理化，降低融资成本；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积极与外部投资公司、各类基金开展合作，整合各自的资金、信息和管理优势，探索多样化的投贷联动业务，促进银企信息交流共享。

四、突出科技金融发展，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以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及若干科技创新重要节点为阵地，聚焦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肇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产业创新重要承载地。

（一）加快发展风投创投。

鼓励我市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与社

会优秀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专业化创业投资机构，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我市科技企业设立投资部门或独立的专门投资机构，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开展创业投资。聚焦“投早”“投小”，围绕“星湖杯”创新创业大赛等本土创业大赛项目、科技人才项目等，利用财政科技经费开展天使股权直接投资。用好我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投向我市天使类科技创新项目。鼓励市、县（区）政府搭建政策性创业创新基金，建立市、县（区）政府基金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项目资源共享，形成定位各有侧重、上下左右联动、相互衔接支持的政策性基金管理体系。

（二）提升科技信贷水平。

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金融机构加大对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具有高水平和较好市场化应用前景自主知识产权、在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企业进行信贷投放，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与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工具运用的协同，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政策传导效能。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并配备专门的人才队伍，强化科技信贷业务组织和人才保障。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及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型融资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产品，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对列入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银行机构统一开展授信合作，发放信用

贷款。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三）创新科技金融产品。

引导法人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对科技信贷产品创新和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强化内部考核激励，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充分调动银行业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支持保险公司扩大科技保险险种。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开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担保及再担保等业务。推动在肇庆高新区创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全面梳理高新技术企业，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银行机构、担保公司建立常态化对接合作，创新引导基金、股改贷、投贷联动、风险补偿资金池、担保贴息、可转债业务等多种金融业务及产品，通过风险投资、科技保险、融资担保、信用增进等综合金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创新创业。

五、探索文旅金融创新，推进旅游振兴提速

探索金融支持肇庆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新路径，创新文旅金融综合服务，搭建覆盖“投、融、担、贷、孵、信、奖”全链条的文旅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探索创建省级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推动肇庆高水平建设文旅名城。

（一）打造肇庆文旅金融特色品牌。

支持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以特色支行、专营事业部等形式建设文旅金融专营机构。推动本地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机构创新设立文化担保、文化租赁等产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文旅企业融资增信，鼓励担保机构灵活运用应收账

款、股权质押、版权质押、收益权质押等反担保手段创新开发适合文创作品以及企业的专属担保服务，分担风险，提供更贴合文化创业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探索开展砚石原石、玉石质押融资，依托中国端砚鉴定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室，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原石品质鉴定评估+质押融资”的信贷产品。探索联合广东文交所、深圳文交所探索建立玉石、端砚的商品交易市场或交易平台，加快产品流通速度。

（二）引导信贷资源支持文旅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

结合我市文旅发展实际，构建差别化授信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我市自然人文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支持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景区。支持辖内银行机构向上级行、总行争取支持，利用集团授信支持肇庆万达度假区、肇庆卡乐星球等主题公园、人工旅游综合体建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文旅金融服务专属产品，推广应用“文创贷”“民宿贷”等文旅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打造大湾区山水影视基地，讲好肇庆故事、岭南故事，制作网剧、电影作品，加速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新经济体系。

（三）引入创投资源支持文旅产业发展。

鼓励文创特色产业园区或龙头企业建立行业投资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和杠杆放大效应，财政出资设立文化产业政策性基金，主要投资我市文旅企业和文旅重点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参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市文旅产业。加大力度

培育发展文创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探索搭建以创投金融服务为特色的文创产业孵化中心，创新金融产品服务。

（四）构建文旅金融服务平台。

肇庆市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建文旅金融服务平台，从事各类融资服务、交易服务和中介服务等领域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打造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开发线上拍卖交易功能，积极推动我市端砚、玉器、木雕等传统手工艺产品在平台上的交易和转化，加强与国内现有的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对接交流。建立重点文创企业、文化项目，以及乡村民俗旅游、特色旅游业态信息库，强化与金融机构的项目对接。

（五）创新发展文旅保险服务。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行“文创+保险”服务，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服务，支持无固定资产抵押的文创企业融资。支持推行“旅游+保险”服务，支持多家保险公司联合启动重大保险创新项目，推出全域旅游综合保险服务，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构建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全域安全保障体系。探索推行“文保+保险”服务，联合住建等有关部门，探索推出文保建筑保险项目，为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护航。

（六）发展文化旅游消费金融服务。

依托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鼓励旅游分期、旅游理财以及旅游保险等旅游金融产品创新。加快文旅消费引领，促进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发展；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新业态，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精品优化消费体验。实施文旅消费便民工程，鼓励银行机构推出集会员服务、消费支付、结算管理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文旅金融卡，拉动消费，成为金融助力文旅消费的抓手。

六、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全力支持乡村振兴

（一）加强金融支持引导，推动农村建设发展。

1. 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积极对接政策性银行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在支持高标准农田、农地整治等项目建设，支持粮油收储及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及支持人居环境提升、乡村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主力和骨干作用。

2. 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总结推广德庆官圩“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模式经验做法，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创新探索，支持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涉农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3. 探索金融支持农业园区建设新渠道。全面对接省“数字乡村”规划，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探索金融服务“数字乡村”样板工程。探索发行农业产业园区集合债券、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推进产业园基础设施“补短板”。

4.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基础上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新模

式。通过乡村低碳经济模式创新、生态治理制度构建、低碳技术研发应用与乡村多能互补综合利用等手段,推动乡村能源、产业、金融、治理、空间低碳化发展。进一步推广金融支持农房风貌管控提升试点,发挥贷款风险补偿、政府补贴、财政贴息等配套政策措施,打造特色鲜明的金融支持农房风貌提升示范点,探索乡村居住环境多元化保障。

(二)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 支持农业产业发展。

1. 推动农业供应链金融发展。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聚集区为载体, 凝聚金融资源, 吸引相关企业聚集发展, 做大做强农业产业链, 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企业主体入链。围绕“龙头企业+农户+基地”“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企业+专业大户”“企业+家庭农场”“批发市场+市场商户+农户”等经营模式, 依托核心企业, 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物流服务等领域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 引入担保、保险机构赋能, 更好满足产业链上农户融资需求。

2. 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经营模式和运行机制。支持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 加大力度推广岭南特色水果、水产养殖、制种保险。探索推行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模式。探索建立政策性农业贷款担保公司,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深化“互联网+信用+三农”农产品融资工作。不断完善差异化财政保费补贴政策, 拓展农业保险、政策性农房保险等涉农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普惠性保险业务。

3. 加强金融服务与农村产权改革互动衔接。积极推广农地抵押贷款业务，促进农村土地资产与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进展，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配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署，探索建立物权融资服务中心和物权融资农业发展公司，加快推进完善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交易流转、处置变现等配套机制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推广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和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

（三）优化农村金融生态，支持农民创业发展。

1. 探索搭建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平台。整合盘活各类政策性“三农”资金、资源，探索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合作社+公司+农户”的模式，形成产业与农户结合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政银企联动，积极为农户提供信贷对接、政策咨询、创业协作等服务，支持其围绕当地主导产业进行创业，有效成为核心企业上游的供应商和下游的经销商。探索依托县（市、区）街道社区和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或商户建立助力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站，不断完善党群服务中心模式普惠金融服务站的银行特色金融业务，为居民提供特色金融服务。

2. 完善农村信用体系。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信用村、信用户创建

活动，探索推广“整村授信”。推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在农村地区落地，联合司法机构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催收力度，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

3. 打造满足农民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密切关注农村电商金融需求的变化，重点围绕农村电商经营专业化、产业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着力打通农村电商资金链条。密切结合“新农人”群体创新创业特点，创新相适应的信贷产品进行精准对接，向该群体适当倾斜创业担保贷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担保贴息贷款资源，缓解“新农人”融资难问题。

4. 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优化乡村支付结算环境。打造农村移动支付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实现“移动支付+公共服务”、“移动支付+电子商务”、“移动支付+三农”等创新应用，继续推动“村村通工程”深入发展。

七、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对接湾区金融开放

（一）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鼓励符合条件的辖内银行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将便利化试点扩展到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从业者开立个人外汇账户，可通过外汇储蓄账户收取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货款。推进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便利化改革。推进优质企业“白名单”管理制度，允许符合条件企业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用于境内支付时，可凭支付命令函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

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推动粤港澳金融互联互通。

根据人民银行上级行工作部署，争取纳入港澳地区代理见证开立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试点地区范围，鼓励试点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为港澳居民办理见证开户。积极申请开展“跨境理财通”试点落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申请“跨境理财通”试点银行资格。支持辖内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研究理财账户开立及管理。

（三）积极探索跨境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

积极落实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改革政策，稳步扩大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参与主体，支持总部型经济发展。研究分析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外汇资金池的管理细则、准入标准、业务流程等，推进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辖内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探索跨境信贷、跨境债券、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率先推进不动产跨境抵押贷款。推进开展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业务，大力支持港澳合格投资者通过 QFLP 参与投资辖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积极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当地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

八、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加快低碳循环发展

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创新发展绿

色金融，争取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高污染行业改造升级，引领绿色产业发展，促进肇庆市低碳经济发展，筑牢粤港澳大湾区西部生态屏障。

（一）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激励约束体系。

发挥好环保、财税、担保等政策在绿色金融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通过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贴息奖补等政策，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绿色资产配置、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提升金融业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

（二）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以“碳中和”为约束，修订肇庆市绿色企业（项目）评价方法、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方法，升级肇庆（四会）绿色金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积极组织举办绿色金融交流活动，打造企业之间业务合作、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平台；探索设立绿色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向绿色产业的相关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对相关企业提供信用保险和再保险。

（三）强化金融机构监管和环境信息披露。

在全市范围内，推动金融机构、证券发行人、公共部门分类提升环境信息披露的强制性和规范性。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强化环境、社会、治理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

（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

鼓励银行机构通过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方式，

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通过综合运用绿色信贷支持、发行绿色债券、基金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融资模式，重点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企业开发新产品，支持新材料、装备制造企业改造升级，支持生物医药企业技术创新，全面推动全市战略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

（五）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

推广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款质押贷款、排污权质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碳排放配额抵押等绿色金融业务。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和产品创新，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

（六）加强绿色金融对外交流合作。

对标学习广州花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进经验和深圳发展绿色金融创新做法，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交流，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资源，支持肇庆绿色项目建设，推动肇庆绿色金融发展。

九、强化金融综合治理，防范潜在金融风险

（一）强化地方金融业态监管。

1. 实行统一的穿透式地方金融监管。按上级的统一部署，逐步将所有地方金融业务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强化智能监管、分类监管、透明监管，健全分类评级、分类监管制度，进行综合统筹管理。

2. 充实地方金融监管力量。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群众参与的“四位一体”监管制度，筑牢制度防火墙。

（二）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全覆盖。

积极探索推进市级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实现“线上线下”结合，构建“监测预警—处置反馈—持续监测”监管闭环；完善监管制度，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围绕类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现场监管、账户监管、第三方审计和社会监督等方面细化监管制度和工作指引。

（三）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协调机制。

1. 建立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形成市政府各部门间的监管合力，借助法律、行政、市场、信息等手段实施监管，通过规则制定、行政指导、信息发布、监督检查等途径，协调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的排查、处置和监管工作。

2. 建立“金融专门合议庭+金融多元解纷”工作机制。设立金融专门合议庭，专门审理金融纠纷案件，做到专业化、类案化和高效化；探索设立金融法庭。建立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联动共建涉金融机构民事纠纷诉调工作，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化解金融纠纷能力。

（四）营造信用托底的金融生态环境。

1. 打破信息壁垒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银企数据

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进一步完善政银企数据服务平台，扩大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的覆盖面和数据量，健全信息实时或定期报送机制，实现信息归集共享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加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用肇庆等平台公示，推动信用信息“应归尽归”，为全市企业提供多维度商业信用画像，持续推进“信用+审批”、“信用+监管”模式。鼓励全市企业通过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开展信用评估工作，推动信用等级水平纳入政府项目审核因素。

2. 通过金融机构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社会统一的信用数据库，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从制度层面降低银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调动银行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完善消费信贷管理模式，研发标准化网络小额信用贷款，推广“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打造自助式消费贷款平台。

3.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面的信用监管。创新事前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事后信用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

第五章 肇庆市“十四五”金融发展保障措施

一、坚定落实党管金融

（一）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维护肇庆金融安全稳定运行。强化党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地方类金融机构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建设，积极发展党员，着力打造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业务标兵队伍和服务标兵队伍；突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好地方法人农商行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情况的评价工作。

（二）加强金融廉洁机制建设。

加强金融反腐和处置金融风险统筹衔接，强化金融领域监管和内部治理。在全市金融系统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加强纪律教育、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打造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强化金融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不断提升金融宣传广度与深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加强权威、真实、可读性强的金融宣传，传递权威信息。培育发展肇庆金融媒体，更好地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金融宣传，精准推送金融政策与金融信息。强化金融

舆情风险防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营造有利于金融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完善金融发展政策体系。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系统的金融发展政策体系。修订《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优惠奖励办法》，加大对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扶持力度。修订《肇庆市促进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扶持办法》，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金融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制定促进 QFLP 在我市集聚发展的工作指引，支持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效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肇庆）示范区的金融创新工作。做好重大项目的融资规划，服务新区各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总结《肇庆市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十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成效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我市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政策；针对市“一带一廊一区”规划布局，制定金融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产业金融创新扶持主导和特色产业发展、促进文化金融创新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特色金融创新政策，进一步丰富金融政策体系。

（二）加强金融文化建设。

鼓励全市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广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风尚。倡导全市金融行业共同遵守契约

精神，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建立真实披露信息的制度。对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价值观、思想和行为产生影响。加大文化环境建设力度，引导内部同业协会强化其道德约束与外部监督；优化创新内部制度环境，加大对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度，在各个融媒体渠道宣传金融文化，发挥传统文化的教化作用与指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在过程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构建区域金融文化合作机制，定期开展合作论坛等方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间金融文化交流协调机制。

（三）强化区域金融交流互动。

1. 强化与广州、深圳等区域金融中心交流互动。支持广州、深圳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后台服务机构，支持广州、深圳金融机构发展总部融资模式，积极开展金融合作，为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资金支持。积极对接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等重大金融平台，加大对我市企业融资支持。

2. 强化与香港、澳门金融联动。吸引港澳资金支持我市产业项目建设。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专营机构。为港澳专业人才来我市发展提供便利。积极对接港澳金融部门、机构及协会，共同搭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共同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我市创新型企业融资。

三、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一）加强统筹和规划执行。

加快形成“职能集中、责权对称、高效有序”的金融管理体制。引导农村商业银行等现有法人金融机构改善治理机制，提高内部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形成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全市金融产业发展指导，促进辖内金融机构发展，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引进战略投资者，探索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加强政策、资金、人力和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支持，完善肇庆金融机构体系。

（二）密切金融监管协作。

加强区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强化部门协调，构筑多方联动的风险处置合作机制。加强对风险企业的排摸，梳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融资担保情况，建立对“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的监测和预警机制，提前形成风险处置预案。坚持分类处置，完善困难企业分类帮扶机制。抓住担保链核心风险企业，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防止担保链风险传染扩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发挥政府应急转贷资金作用，引导企业有序兼并重组。健全金融违约处置机制，优化金融法律环境。加大金融案件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正确引导规范民间融资，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公平合理、健康有序的良好环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肇庆法治肇庆。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领导干部金融培训。

制定金融系统干部对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宣传贯彻培训计划，帮助金融系统干部更加全面地了解“十四五”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改革形势，熟悉“十四五”各项业务工作方向和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和步骤，积极有效地运用金融政策和金融工具，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完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大力推进金融人才建设，健全金融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创新金融人才引进政策和模式，开展定向高端人才保障计划。完善金融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系统性、国际化的金融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强化金融人才使用机制、激励机制、配套服务机制，吸引高层次金融人才落户我市。建设金融研究及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知名大学紧密合作，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引进考核评价机制和金融人才成长机制。加大各层次金融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一批既懂技术又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提高金融人才综合水平。设立金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金融人才培养和激励。

五、提升社会金融意识

（一）培育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意识。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念，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从长远利益角度出发将其纳入企业的战略发展

计划 ;鼓励金融机构将社会责任履行作为立足竞争的重要支撑条件之一 ,努力构建完善的社会责任制度保障体系 ,致力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 ,促进生态自然环境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从而实现金融机构运营效益的最大化。

(二) 增强公众的现代金融意识和风险管理理念。

以《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颁布实施为契机 ,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金融风险宣传 ,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电视台、电台等多种线上宣传方式发布风险提示 ,或是邀请金融人士开展专题讲座进社区、校园、企业等 ,引入安全和风险教育 ,着力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投资、科学理财的观念。完善大数据征信体系、规范制度、加大资金扶持等手段 ,鼓励企业联合大数据公司或是自建数据公司搭建适用的风险评估体系 ,提供相应的意识教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